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百灵”变更为“贵州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百灵”变更为“贵州百灵”;

3、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 6月3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2024年度公司围绕“摘帽担亏”核心任务,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力开展内控整改及质量专项提升工作,采取以下整改和提升措施: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完善内部制度;

(2)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费用政策执行、费用结算、费用计提、款项回收等方面工作,修订完善销售费用政策,规范市场费用票据报销管理,完善年度销售费用统计确认等,明确职责并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各部门严格执行流程,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同时强化内控执行上的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了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内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及内控体系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3)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新设立合规管理部,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合规管理规范制度,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为公司内控梳理与优化、内控缺陷整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的运行监督、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已满足规则要求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9.8.7 条“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5年 6月30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将由“ST百灵”变更为“贵州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28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并附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以及上年同期数中销售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为一是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就和仁堂药业持股比例存在争议,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及原管理人员等未严格执行你公司及和仁堂药业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存在以借款、费用报销等方式从和仁堂药业取得资金的情形,你公司与相关人员就该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争议;二是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果。请你公司:(1)结合前述存货的具体类别、用途、采购时间、库龄、耗用量、保质期等说明前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2)结合贵,你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及时入账的销售费用2.88亿元。结合自查过程,说明前述未及时入账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未及时入账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存在其他未及时入账的销售费用。(3)说明与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股权争议纠纷的最新进展。你公司与相关人员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原因,该事项解决途径及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说明:(1)结合重要性水平,说明针对非标意见有关事项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比例是否充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审计范围受到何方、何种限制,是否已执行替代程序、利用外部专家工作的情况,替代程序仍不能满足审计要求的原因。(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足够证明相关事项影响的重大性但不具有广泛性,是否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一)结合前述存货的具体类别、用途、采购时间、库龄、耗用量、保质期等说明前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结合前述存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并说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进行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文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9.8.1第(一)项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57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9.8.1第(二)项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3	9.8.1第(三)项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9.8.1第(四)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56号),公司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5	9.8.1第(五)项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6	9.8.1第(六)项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9.8.1第(七)项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9.8.1第(八)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9.8.1第(九)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00,188,022.50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否
10	9.8.1第(十)项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说明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百灵出具了 2023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贵州百灵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贵州百灵2024年度全面开展内控整改和质量专项提升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和提升措施。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贵州百灵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贵州百灵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第9.8.1条款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文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9.8.1第(一)项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57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	9.8.1第(二)项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3	9.8.1第(三)项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9.8.1第(四)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56号),公司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5	9.8.1第(五)项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6	9.8.1第(六)项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9.8.1第(七)项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9.8.1第(八)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9.8.1第(九)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00,188,022.50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否
10	9.8.1第(十)项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5亿元,同比减少1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362.19万元,同比增加10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243.52万元,同比增加81.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2.06万元,同比减少92.83%。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9.1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46.05%。请你公司:(1)结合营业收入明细结构、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2)结合企业务数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公司在净利润扭亏为盈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归集、销售回款等,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成本费用的情形。(4)以表格形式列示近三年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交易金额、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五大客户相关信息

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有关情况如下:

(1)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1993年3月	69,531.81	否
2	客户二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0年12月	28,547.91	否
3	客户三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3年1月	25,885.11	否
4	客户四	医疗服务	1935年	13,805.35	否
5	客户五	药品批发、食品批发	1998年3月	11,924.45	否
小计				149,694.63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1993年3月	87,518.91	否
2	客户二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3年1月	38,066.80	否
3	客户三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0年12月	34,599.54	否
4	客户四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8年9月	8,004.35	否
5	客户五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16年6月	6,220.27	否
小计				174,409.87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1993年3月	73,917.83	否
2	客户二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3年1月	32,350.54	否
3	客户三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00年12月	13,561.21	否
4	客户四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1998年11月	6,161.16	否
5	客户五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2016年6月	5,909.12	否
小计				131,929.86	

2.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信息

(1)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销售	2014年12月	39,677.38	否
2	供应商二	中药材种植	2016年4月	5,983.16	否
3	供应商三	中药材种植	不适用	5,092.23	否
4	供应商四	天然气	1999年11月	4,568.20	否
5	供应商五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990年8月	4,321.61	否
小计				59,642.58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销售	2014年12月	64,672.43	否
2	供应商二	中药材种植	不适用	17,928.14	否
3	供应商三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990年8月	7,390.40	否
4	供应商四	食糖和酒精的销售	2007年10月	5,778.03	否
5	供应商五	中药材种植	2022年4月	5,745.14	否
小计				101,514.14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销售	2014年12月	30,704.67	否
2	供应商二	中药材种植	不适用	5,726.80	否
3	供应商三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990年8月	4,543.89	否
4	供应商四	中药材种植	2016年4月	4,249.71	否
5	供应商五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07年5月	4,169.90	否
小计				49,394.97	

3.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37.27%、40.91%、39.1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前三名客户系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批发商,致使前三名销售额较大。公司与上述前三名客户的合作系行业内普遍情况,公司对其销售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6.02%、51.77%、46.0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所致。第一大供应商系公司的中药材供应商,主要在安顺及其周边地区收购农户的中药材进行销售。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历年采购价格与市场基本一致,产品的交付、质量有所保障,双方合作较为顺利,致使每年向其采购额较高。由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并非独家产品,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了解与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审计,分析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偏离的原因;

3.结合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4.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及回款情况,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5.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提升以及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下降;公司在净利润扭亏为盈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除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外的存货账面余额为101,421.51万元,计提跌价准备6,002.03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95,419.4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类别、特点、库龄、市场行情数据、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以及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等,重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相关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存货监盘具体过程及程序覆盖比率,是否实施额外审计程序,以及获取审计证据的有关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一)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2024年末公司除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库龄
原材料	32,658.65	18.47	0.06%	主要为2年以内
在产品	14,928.82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49,769.89	5,983.56	12.02%	主要在2年以内,部分3年以内
包装物	893.26			1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	36.77			1年以内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34.12			1年以内
合 计	101,421.51	6,002.03	5.92%	

公司存货以中药材、包材、中成药产成品为主,整体库龄除原材料中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外均较低,在相关产品的质量有效期内。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库存商品等可用于直接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整体产品近年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整体毛利率较高,综合考虑公司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后,公司大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余额,未出现减值。

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应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同行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太极集团(600129)	281,551.12	8,879.11	3.15%
华润三九(000999)	520,295.00	27,026.72	5.19%
贵州三力(603439)	32,378.78	306.58	0.95%
昆药集团(600422)	155,900.94	1,921.90	1.23%
益佰制药(600594)	67,022.86	6,245.37	9.32%
平均数	211,429.74	8,875.94	4.20%
公司	101,421.51	6,002.03	5.92%

行业内中成药毛利率普遍较高,按照可变现净值计算较少出现减值情况,存货跌价主要系由于成品药过期、破损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相关存货项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采购与付款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分六个小组同时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在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情况,最终监盘比例为45.18%;

4.取得库存商品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检查是否存在超期或临近效期情况;

5.对特殊中药材,我们通过增加随机抽样获取样本后送至专业机构进行检验的方式对其是否仍满足贵州药监局所发布的药材使用标准进行查验;

6.对库存商品,检查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率和税金率的合理性;

7.对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检查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率和税金率的合理性;

8.对存货相关项目实施分析程序,结合市场价格、采购合同、成本计算单等查验其本期发生额的合理性;

9.对存货相关项目实施截止测试,查验其出入库单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未发现公司各类存货的存在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在重大异常。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8.13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18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96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款及逾期情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并说明相关欠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结合主要欠款对象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催收进展及逾期情况(如有)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款及逾期情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并说明相关欠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回复:

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对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中成药	24,307.50	1年以内 22,853.37 万元	部分逾期	否
2	客户二	中成药、西药	12,923.82	1年以内	否	否
3	客户三	中成药	11,061.52	1年以内10,402.26万元	部分逾期	否
4	客户四	中成药	9,016.77	1年以内8,749.08万元	部分逾期	否
5	客户五	中成药	8,813.44	1-5年	部分逾期	否
6	客户六	中成药	6,633.49	1年以内	否	否
7	客户七	中成药	5,477.02	1-3年	部分逾期	否
8	客户八	中成药	3,034.07	1年以内	部分逾期	否
9	客户九	中成药	2,547.43	1年以内	否	否
10	客户十	中成药	2,212.91	1-5年	部分逾期	否

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对象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二)结合主要欠款对象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催收进展及逾期情况(如有)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主要欠款对象资信情况

客户名称	资信状况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期间是否出现违约、纠纷、诉讼等情况	信用状况是否恶化	客户授信等级
客户一	2008年以前	否	公开信息未见	上市公司,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二	2017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事业单位,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三	2008年以前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央国企,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四	2008年以前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央国企,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五	2011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六	2023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央国企,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七	2013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上市公司,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八	2008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央国企,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九	2008年以前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客户十	2013年	否	公开信息未见	及时回款,信用良好

2.主要欠款对象回款情况、催收进展及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情况			
	2024年初应收账款	2024年应收账款增加额	2024年回款金额	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
客户一	15,790.62	78,570.94	70,054.06	24,307.50
客户二	12,177.87	15,600.05	14,854.10	12,923.82
客户三	10,109.17	29,250.17	28,297.82	11,061.52
客户四	10,511.09	32,259.14	33,753.46	9,016.77
客户五	12,283.75	500.05	3,970.36	8,813.44
客户六		13,955.85	7,322.36	6,633.49
客户七	9,004.33	3,036.40	6,563.71	5,477.02
客户八	1,122.31	3,678.44	1,766.68	3,034.07
客户九	510.81	6,364.90	4,328.28	2,547.43
客户十	4,475.52	3,862.57	6,125.18	2,212.9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催收进展	逾期情况	
		截至2024年末是否逾期[注]	逾期金额
客户一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1,454.12
客户二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否	
客户三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669.26
客户四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267.69
客户五	客户下游资金回款困难,在加紧催收货款	部分逾期	8,501.63
客户六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否	
客户七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2,440.62
客户八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137.10
客户九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否	
客户十	每月积极催收,正常合作,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陆续回款	部分逾期	1,076.04

[注]根据合同,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为6个月,但在业务实际执行中主要以1年为信用期,此处根据1年信用期作为是否逾期的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欠款对象中存在部分客户款项逾期,主要系受下游货款回收进度影响,公司及客户在努力催收,本期已追回部分前期款项。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制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在2024年度公司根据前瞻性调整系数、历史期间的平均迁徙率,计算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例信息如下:

账 龄	公司现行坏账政策下计提比例(%)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2.22
1-2年	10.00	11.06
2-3年	30.00	21.19
3-4年	50.00	32.83
4-5年	50.00	46.5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